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路桥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联合体中参股比例为 0.5%，需要出资金额仅为 0.378 亿元。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S48 线资中至乐山、资中至铜梁（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拟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下属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1%及以上股权，控股该三家公司。公司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部分股权，将提升公司在铁路、市政、房建领域的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川南片区市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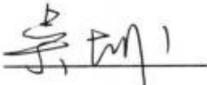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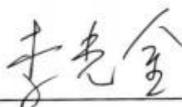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开超: 

杨勇: 

李光金: 

2021年2月23日